

##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以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公司已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。

2、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，制作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，并编制了《交易进程备忘录》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，并将有关材料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。

3、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，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5、公司与本次交易拟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，要求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。

6、为避免因内幕信息泄露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当日公告了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另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综上，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严格规范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